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並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准申請提前畢業。本辦法不適用轉學生。
 - 一、 前三年學業成績在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五、操行及專業課程平均 85 分以上。
 - 二、 曾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正、副室長。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 者,仍應註冊入學。本辦法不適用於轉學生。
- 第三條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學系規定之 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 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本校,以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大學(專科)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 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縮短修 業年限,不受學則第48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 一、大學(專科)畢業生,持有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書,至少必須在校修業兩年。
 - 二、大學(專科)已完成兩年以上修業之肄業生,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至少必須在校修業 兩年。
 - 三、大學(專科)已完成一年以上修業之肄業生,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至少必須在校修業 三年。
- 第 五 條 按「臺北基督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就學役男修業三 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及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 學則第 18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48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依行政程序提出,復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及 11 月。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 民國 112 年11月7日校長核准 民國 112 年11月7日公告